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153號

原告 李政宏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萬3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已經本院112年度湖救字第40號裁定予以駁回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